



邦源环保

NEEQ: 838740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1年9月经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
公司为顺义区创新创业型苗圃企业，有效期三年：2021
年9月-2024年9月。编号：2021SYSC2043。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3
第八节	行业信息	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3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岩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刘涛，直接持有公司 64.9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核心技术被泄密的风险	公司隶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属于技术型企业，核心技术和相应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多种应对措施来防范技术泄密，但还是存在技术泄密的可能。一旦公司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

	<p>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泄密，将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经济损失。</p>
<p>新市场开拓风险</p>	<p>公司现有业务集中在国内少数几个省区，未来计划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全国各省区。由于水治理行业较新，可能存在新客户拓展不顺利的风险，如新地区水治理观念落后、气候地理环境差异等。若公司未来新客户拓展不顺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影响。</p>
<p>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变动风险</p>	<p>2014年5月14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2015年7月24日，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5110002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待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扣除细则出台后至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2018年9月10日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8110034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待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扣除细则出台后至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2021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1110012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待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扣除细则出台后至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p>
<p>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p>	<p>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87,677,508.55元、114,118,041.55元，公司2021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5,157,200.10元、69,723,727.15元，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依然较小，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行业重大风险，环保产业周期性很弱，技术更迭率低，中长期收益稳定，属低风险行业。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邦源环保	指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邦源有限	指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生态系统	指	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在各种生物之间以及生物群落与其无机环境之间，通过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而相互作用的一个统一整体。生态系统是生物与环境之间进行能量转换和物质循环的基本功能单位。
富营养化	指	一种氮、磷等植物营养物质含量过多所引起的水质污染现象。
水华	指	发生在淡水中、由水体中氮磷含量过高导致藻类突发性过度增殖的一种自然现象，同时也是一种二次污染。水华是水体富营养化的一种特征。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BangYuan environment science and technolgy co.,ltd. -
证券简称	邦源环保
证券代码	838740
法定代表人	刘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施怀荣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御河大厦 B 座 218
电话	13810694682
传真	010-65582471
电子邮箱	bjbangyuanshr@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jbangyuan.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御河大厦 B 座 218
邮政编码	1001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23日
挂牌时间	2016年8月10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水环境生物—生态环保工程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及相关产品销售；城市河道生态治理、公园水环境生态治理、湖泊生态治理、景观水生态治理（包括蓝藻水华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浮萍治理、水绵治理、生态护岸及生态清淤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8,500,001.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刘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涛，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74481733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园盈路7号	否
注册资本	38,500,001.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融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11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融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韦翠竹	黄清		
	1年	1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南塔19-20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157,200.10	69,723,727.15	-78.26%
毛利率%	45.03%	51.7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1,068.05	20,467,912.70	-201.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62,083.08	20,035,260.81	-11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91%	26.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6%	25.85%	-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53	-201.89%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7,677,508.55	114,118,041.55	-23.17%
负债总计	18,138,718.69	23,878,183.64	-24.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538,789.86	90,239,857.91	-22.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1	2.34	-22.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64%	20.9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69%	20.92%	-
流动比率	4.70	4.71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108.12	-15,971,322.75	-82.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8	0.95	-
存货周转率	1.79	124.9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3.17%	44.0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8.26%	-22.98%	-
净利润增长率%	-201.14%	-21.2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8,500,001	38,500,001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89.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50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308,695.97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738,984.97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38,984.97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拥有自有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进步水平、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具体需求，通过自主研发、生产等方式，向政府、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不同的有地表水处理需求的客户提供地表水生物生态修复治理的工程及技术服务等，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从而获取相应的收益和利润。

1、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和招投标模式开拓业务。

2、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的原材料、施工工具等，原材料采购一部分采取直接采购的模式，一部分采取委托加工的模式。

3、研发模式:公司现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从事研发相关的工作，其下设实验室。研发中心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储备一系列的核心技术。积极开展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全方位合作，公司跟北京林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北京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天津市水利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都有合作。同时，公司聘请行业内的专家教授作为公司技术顾问，共同开发新产品，形成高效紧密的“教、学、研、产”一体化的研发模式。研发中心直接由公司董事长领导，是公司的核心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试制、工艺研究、标准制定、研发项目管理、新技术成果鉴定、专利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顺义区 - 创新创业型苗圃企业
详细情况	2021年9月经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公司为顺义区创新创业型苗圃企业，有效期三年：2021年9月-2024年9月。编号：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一) 经营计划**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工程收入、技术服务收入、销售收入。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157,200.10元，其中：工程收入5,555,538.35元，技术服务收入6,916,836.61元，销售材料收入2,684,825.14元。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基本稳定，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36.65%，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45.63%，销售材料收入占营业收入17.7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的市场动向，调整了公司的组织架构，扩大了研发力量和销售队伍，在确保现有项目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针对现在河湖中存在的问题，成立了专门的研发小组，攻破了一个又一个的突发问题，并得到了用户的高度赞扬。并把我们承揽的项目作为样板工程。2021年公司华北地区实现收入8,412,729.19元，占营业收入55.50%。华东地区实现收入6,744,470.91元，占营业收入44.50%。相比去年，受疫情影响，项目减少，今年收入减少。

具体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7,677,508.55元，负债总额18,138,718.69元，所有者权益69,538,789.86元。净资产较期初减少22.94%。

2、经营成果

2021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57,200.10元，同比下降78.26%。营业成本为8,331,928.42元，同比下降75.22%，净利润为-20,701,068.05元，同比下降201.14%。

(1) 营业收入降低的原因主要是：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的招投标工作滞后所致。

(2) 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工程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工程项目合同有所减少，导致利润的下降。

3、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73,108.12元，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由于受疫情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款略有减少，公司又进行了发放年终奖金、购置施工配套工具及生物制剂所致。

2021年1月至12月由于受市场环境及新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比去年大幅减少。

(二) 行业情况

1. 目前中国环保行业潜在需求旺盛。在成长股的投资框架中，行业的潜在需求空间往往是投资者最为关心的问题。

2. 放在一个相对较长的时间维度上看，受人口周期和城市化率等因素的制约，很多行业的潜在需求空间确实值得商榷。然而投资者不需要担心中国环保产业的潜在需求空间，这是个潜在需求无比旺盛的朝阳产业。

3. 近年城市污染不断加剧，城市几乎是我们面临的所有社会和环境病症的根源。垃圾围城、黑臭水体、雾霾这些环境问题一直在困扰我们。国家要求必须按照绿色发展观念的要求，坚持走低碳环保发展道路，建设绿色、低碳、生态城市。

4. 在国家环保政策之下，报告期内行业发展及需求持高速增长趋势，邦源环保在经营方面未受到行业因素波动带来的影响。

5. “十四五”规划水环境保护要更加注重“人水和谐”，在此国家环保政策下，公司业务市场前景空前利好。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791,167.93	13.45%	15,307,588.55	13.41%	-22.97%
应收票据			600,000	0.53%	-100.00%
应收账款	60,093,100.59	68.54%	91,751,415.88	80.40%	-34.50%

存货	8,829,568.43	10.07%	456,549.80	0.40%	1,833.98%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98,586.20	0.68%	828,631.32	0.73%	-27.7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857.81	0.00%	9,716.17	0.01%	-70.59%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预付款项	388,755.35	0.44%	163,217.84	0.14%	138.18%
使用权资产	495,427.21	0.57%			
其他应收款	4,102,747.88	4.68%	4,056,581.60	3.55%	1.14%
其他流动资产	19,556.43	0.02%	219,987.11	0.19%	-9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5,740.72	1.55%	724,353.28	0.63%	87.17%
应付账款	4,638,642.50	5.29%	2,528,060.07	2.22%	83.49%
应付职工薪酬	1,502,974.89	1.71%	1,566,844.84	1.37%	-4.08%
应交税费	6,674,464.21	7.61%	12,721,602.88	11.15%	-47.53%
其他应付款	5,020,033.63	5.73%	7,061,675.85	6.19%	-2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603.46	0.35%			
股本	38,500,001.00	43.91%	38,500,001	33.74%	0.00%
资本公积	7,187,461.19	8.20%	7,187,461.19	6.30%	0.00%
盈余公积	7,148,536.18	8.15%	7,148,536.18	6.26%	0.00%
未分配利润	16,702,791.49	19.05%	37,403,859.54	32.78%	-55.3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本期期末 11,791,167.93 元, 上年期末 15,307,588.55 元, 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2.97%, 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施工项目减少, 项目回款相对减少所致。

2. 报告期末,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余额为 0.00 元, 应收票据上年期末 600,000 元, 主要是期初 60 万元的承兑汇票本期兑付。

3、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余额 60,093,100.59 元, 上年期末 91,751,415.88 元; 较期初减少了 31,658,315.29 元,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 项目无法确认收入, 导致应收帐款的减少, 另一方面本期合肥项目依据判决只能收回部分工程款 7,931,102.40 元, 就此一项因素就减少应收帐款 1654 万元。

4. 报告期末, 存货本期期末 8,829,568.43 元, 上年期末存货 456,549.80 元, 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833.98%, 主要原因是未能确认收入的在施项目施工成本。

5. 报告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 2,857.81 元, 上年期末 9,716.17 元, 主要是刘涛的专利技术、广联达软件已经摊销完所致, 2021 年无形资产的摊销只是对研发用检测软件的摊销。

6.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 388,755.35 元，上年期末为 163,217.84 元，主要是为新增项目采购物资货到未到所致。

7.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19,556.43 元，上年期末为 219,987.11 元，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因此造成本期比上年减少。

8.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5,740.72 元，上年期末为 724,353.28 元，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 4,638,642.50 元，上年期末为 2,528,060.07 元，主要是为新增项目采购物资，款项未付所致。

10.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 6,674,464.21 元，上年期末 12,721,602.88 元，减少了 6,047,138.67 元，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减少了 2,980,977.43 元，企业所得税减少了 2,613,215.70 元，企业所得税的减少系安徽合肥项目根据最终判决结果进行坏帐核销所致。

11.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02,791.49 元，上年期末 37,403,859.54 元，主要是收入减少，造成未分配利润的减少。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157,200.10	-	69,723,727.15	-	-78.26%
营业成本	8,331,928.42	54.97%	33,620,084.95	48.22%	-75.22%
毛利率	45.03%	-	51.78%	-	-
销售费用	2,157,123.53	14.23%	2,337,100.68	3.35%	-7.70%
管理费用	3,502,290.03	23.11%	4,156,665.81	5.96%	-15.74%
研发费用	2,895,336.18	19.10%	3,942,556.25	5.65%	-26.56%
财务费用	-133,625.77	-0.88%	-315,812.81	-0.45%	-57.69%
信用减值损失	-20,121,296.28	-132.75%	-2,296,006.22	-3.29%	776.36%
资产减值损失	0	0%			
其他收益	2,618.83	0.02%	962.63	0.00%	172.05%
投资收益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资产处置收益	-15,789.40	-0.10%			
汇兑收益	0	0%			
营业利润	-21,914,773.42	-144.58%	23,159,026.66	33.22%	-194.63%

营业外收入	585,295.10	3.86%	513,040.32	0.74%	14.08%
营业外支出	2,413.53	0.02%	5,000.73	0.01%	-51.74%
净利润	-20,701,068.05	-136.58%	20,467,912.70	29.36%	-201.14%
税金及附加	184,454.28	1.22%	529,062.02	0.76%	-65.14%
所得税费用	-630,823.80	-4.16%	3,199,153.55	4.59%	-119.7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本期较之上期减少 78.26%，主要受本期受疫情影响施工项目骤减，特别是江苏、无锡等地，多处爆发疫情，施工项目招投标停止。

2. 营业成本本期较之上期减少 75.22%，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减少，造成了营业成本的减少。

3. 管理费用本期较之上期减少了 15.74%，主要受本期受疫情影响施工项目减少，针对项目的管理费用相对减少所致。

4.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了 57.69%，主要受本期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减少了，财务的收益减少所致。

5.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之上期增加了 776.36%，主要系 1、根据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 01 民初 1401 号】判决：合肥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合肥包河区巢湖（方兴湖区域）水环境原位生态修复工程”最终判定邦源环保应收回项目工程款为 7,931,102.40 元，根据最终判决结果进行坏帐核销，核销金额为 15,176,389.59 元，占信用减值损失总额的 76.53%。
2、根据 2021 年 10 月 28 日邦源环保与乐亭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终止协议》，“乐亭县三条重点河流跨界断面水质达标治理项目（3 标段：稻子沟）”项目最终收回工程款 612,502.00 元，该款项目在 2021 年已收回。对未收回的金额进行坏帐核销，核销金额为 784,204.55 元占信用减值损失的 3.90%。
3、本期计提的坏帐准备金 3,870,180.95 元占信用减值损失的 19.23%。

6.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172.05%，主要原因是个人所得税返还今年比去年增加。

7. 营业利润本期较上期减少了-194.63%，由于收入的减少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增加，造成了营业利润的大幅减少。

8. 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 2,413.53 元，上期为 5,000.73 元，比上年减少 2,587.20 元，主要是供应商倒闭无法取得结算依据，故作为营业外支出。

9. 报告期末，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减少了 201.14%，由于营业利润的减少，造成了净利润的大幅减少。

10. 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 184,454.28 元，上期为 529,062.02 元，比上年减少了 344,607.74 元，主要是增值税本期的减少所致。

11. 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630,823.80 元，上期为 3,199,153.55 元，本期税得税的减少主要是根

据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 01 民初 1401 号】判决：合肥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合肥包河区巢湖（方兴湖区域）水环境原位生态修复工程”最终判定邦源环保应收回项目工程款为 7,931,102.40 元，根据最终判决结果进行坏帐核销，核销金额为 15,176,389.59 元，由于利润的减少导致了所得税费用的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157,200.10	69,723,727.15	-78.26%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8,331,928.42	33,620,084.95	-75.2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收入	5,555,538.35	3,368,519.51	39.37%	-89.35%	-86.54%	-24.38%
设计服务收入	6,916,836.61	3,816,701.17	44.82%	-55.66%	-52.93%	-6.66%
销售材料	2,684,825.14	1,146,707.74	57.29%	38.62%	133.66%	-23.27%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北	8,412,729.19	4,148,224.36	50.69%	-66.42%	-63.63%	-6.94%
华东	6,744,470.91	4,183,704.06	37.97%	-84.90%	-81.17%	-24.49%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公司签订华东项目减少，本期华东地区收入 6,744,470.91 元，上年同期收入 44,674,550.90 元，减少了 37,930,079.99 元，降低了 84.90%；2021 年华北地区由于受疫情的影响，对于治理项目的财政预算大幅缩减，导致已纳入规划项目部分取消或延期进行，对于水环境治理只是保证正常的运维，因此华北地区的治理项目本期有所减少，故华北地区的收入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78,899.08	36.15%	否
2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3,220,699.19	21.25%	否
3	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	1,344,298.45	8.87%	否
4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1,281,098.47	8.45%	否
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80,230.52	8.45%	否
合计		12,605,225.71	83.1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宿迁市豫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723,204.87	22.63%	否
2	众合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65,008.77	19.65%	否
3	北京唯沃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606,911.49	5.04%	否
4	上海玺盛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623,762.40	5.18%	否
5	江苏双林海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21,557.50	4.33%	否
合计		6,840,445.03	56.8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108.12	-15,971,322.75	-8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50,048.54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312.50	10,010,000.00	-106.43%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之上期增加，主要是收到的项目回款数额，大于支付的工资及材料款数额，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0，主要是2021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投资活动，也没有投资回收或分红，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43,312.50元，是支付的办公用房租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邦源启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水污染治理；河道保洁、河湖生态修复治理；河湖、河道整治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工程、水体生态修复的设计及实施；	1,000,000.00	1,032,699.90	983,393.71	867,451.33	-16,653.79
安徽省源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生态修复。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安徽省源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895,336.18	3,942,556.2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0%	5.65%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13	12
研发人员总计	13	1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2.41%	25%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0	1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3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一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研发水环境治理、生态优化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并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多层次、系统性的集成解决方案。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先后与多家科研机构合作，并与国家遥感中心、国家航天九院、北京林业大学等共建实验室，构建科技平台，已实现若干科研成果转化，同时在水环境治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021年公司将研发成果广泛运用到承揽的工程项目中，取得了预期成效，并对原有研发结果进行升级换代。

2021年公司整合国内外前沿技术及资源，通过12年的项目实践与研发，打造的集“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水质提升、智能监测、智慧运维”于一体的“邦源智慧水管家系统”，提供全方位管家式服务，实现标准化、智能化的治水管水体系，让水环境长治久清有了优选渠道。目前公司已拥有城市河道、农村污水、河流湖泊、海绵城市、坑塘沟渠等地表水治理及运维所需成套设备和完善的技术。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司自2019年持续开展的“再生水补给型河湖水环境多界面协同控制与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于2020年荣获了本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公司通过整合国内外前沿技术及资源，形成设计+工程+运营+产品的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随着公司研发的持续投入、各类项目工艺的设计及专用设备的技术应用日趋成熟，公司环境保护和治理项目的毛利率逐步上升。公司作为国家高新、中关村高新的双高技术企业，秉承坚持高水平的研发资金投入和人力资源投入。公司所有的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近两年研发支出均费用化，本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为 289.53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为 394.26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同规模公司持平。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工程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

邦源环保公司 2021 年度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以实际发生累计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进行计算，由邦源环保公司和甲方公司共同确认。

审计获取并检查工程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实际发生累计成本，以及双方（邦源环保和工程项目的甲方单位）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等资料，并结合相关行业的信息进行职业判断。

2、收入和应收款项的确认

邦源环保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收入，设计服务收入和销售材料收入，其中，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收入占比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6.65%。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项目收入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百分比乘以合同不含税销售额进行确认的同时，确认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

审计选取样本检查工程项目合同、预算总成本、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等资料，识别与工程进度确认相关的条件，评价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C.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本公司承租的北京市朝阳区的办公用房，于2020年9月4日与北京神州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两年（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1,089,939.85元，租赁负债885,713.65元。

②本公司承租的南京办公用房，于2019年9月9日与南京优办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两年（自2019年9月9日至2021年10月7日），不含税年租金78,182.86元，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1,089,939.85	1,089,93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987.11	219,987.11	15,760.91	15,760.91
租赁负债			885,713.65	885,713.65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5%。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在国内水生态修复领域业务开展了十余年，拥有百余例优秀的成功案例，建立了较好的信誉。我们将维护好现有的客户，扩大公司的影响力。我们将继续加大科研投入的力度，在技术和管理上保持

领跑者地位。我们在为打通上下游企业做准备。公司在技术、资金和人才方面都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要事项提示：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刘涛，直接持有公司 64.9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根据各种事项制定相应措施，必要时将会签订针对性协议，妥善处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核心技术被泄密的风险：公司隶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属于技术型企业，核心技术和相应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多种应对措施来防范技术泄密，但还是存在技术泄密的可能。一旦公司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泄密，将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在核心技术保密的防范措施上有相当完善的机制和运作方式，公司将更加多方面多样性的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同是加强核心技术的研发深度，促进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在加强保密措施的前提下确保核心技术的新颖性、突破性、长期性、发展性。

3、新市场开拓风险：公司现有业务集中在国内少数几个省区，未来计划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全国各省区。由于水治理行业较新，可能存在新客户拓展不顺利的风险，如新地区水治理观念落后、气候地理环境差异等。若公司未来新客户拓展不顺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我公司的新市场开拓随之出现更大范围的机遇和需求，我们将在固有区域的业务下，推动新区域新市场的开拓。

4、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变动风险：2014年5月14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

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2015年7月24日，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5110002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待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扣除细则出台后至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2018年9月10日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8110034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1110012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待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扣除细则出台后至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待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扣除细则出台后至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我公司将以高新技术企业的目标纳入我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事积极主动关注政策变动，增加除高新技术之外所能对公司税收产生优惠的政策，以减少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5、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87,677,508.55元、114,118,041.55元，公司2021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5,157,200.10元、69,723,727.15元，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依然较小，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在逐步扩充，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团队建设、架构等，都在逐步递增，随之公司资产规模将逐步发展，营业收入也将逐步扩充。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42,382,494.92	297,083.62	42,679,578.54	61.38%

1、原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案由：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544,860.21 元，案件编号：（2021）鲁 1422 民初 376 号。

2、原告：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被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97,083.62 元，案件编号：（2021）鲁 1422 民初 244 号之一。

3、原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曾用名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案由：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7,011,811.71 元（合同约定工程款的 70%），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2,825,823.00 元，案件编号：（2021）皖 01 民初 1401 号。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	---------	----	------	---------	----------

人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案件编号：(2021)皖01民初1401号。	31,724,410.038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p> <p>一、确认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签订的《合肥包河区巢湖(方兴湖区域)水环境原位生态修复工程合同书》权利、义务关系于2021年8月20日终止；</p> <p>二、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5287401.67元；</p> <p>三、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为履行合同支出的成本费用7931102.4元；</p> <p>四、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7931102.4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p> <p>五、驳回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p>	2022年3月25日

				<p>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诉案件受理费 242800 元，由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62800 元，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 800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53085 元，由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p>	
总计	-	-	31,724,410.038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p>1.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p> <p>上述诉讼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p> <p>2.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p> <p>本次诉讼判决金额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会产生一定影响。</p>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挂牌	其他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0		挂牌	资金占用	关于不占用公司	正在履行中

或控股股东	月 27 日			承诺	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涛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邦源环保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邦源环保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邦源环保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邦源环保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邦源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邦源环保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625,000	25.00%	0	9,625,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54,250	16.24%	0	6,254,250	16.24%
	董事、监事、高管	3,365,350	8.74%	-200	3,365,150	8.7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875,001	75.00%		28,875,001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68,751	48.75%		18,768,751	48.75%
	董事、监事、高管	10,106,250	26.25%		10,106,250	26.25%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38,500,001.00	-	0	38,500,001.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刘涛	25,023,001	0	25,023,001	64.9948%	18,768,751	6,254,250	0	0
2	施怀荣	11,548,400	0	11,548,400	29.9958%	8,662,500	2,885,900	0	0
3	王振宝	1,923,200	-200	1,923,000	4.9948%	1,443,750	479,250	0	0
4	其他股东	5,400	200	5,600	0.0146%	0	5,600	0	0
合计		38,500,001	0	38,500,001	100%	28,875,001	9,625,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刘涛, 男, 1975年12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 法学专业, 本科学历。主要经历: 1998年4月至2001年11月, 担任北京沧海京龙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销售经理职务; 2001年12月至2007年7月, 担任北京怡百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务; 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 担任北京中和泽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职务; 2010年6月起担任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工程师,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工程师。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0年4月13日	10,010,000.00	1,282,375.78	否	无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1. 支付方氏渠项目曝气机款及清淤款 365,000.00 元。
2. 支付高邮项目水质提升器 6 套，曝气机 4 台 230,680.00 元。
3. 支付高邮项目采购气液混合泵 5 台、分散盘 90 个 22,520.00 元。
4. 支付杨木桥项目清淤工程款 250,000.00 元。
5. 支付药剂款 2,748,998.89 元。
6. 支付沧县廖家洼一体化设备及配件款 127,710.00 元。
7. 支付淮安石塔湖一体化设备一套 41,000.00 元。
8. 支付溧水和凤新河项目一体化设备及配件材料款 155,514.00 元。
9. 支付天津海绵城市项目材料款 46,928.20 元。
10. 支付宿迁项目水质提升器及曝气机、材料款 1,012,097.07 元。
11. 支付盐城项目水质提升器及材料款 4,348,224.93 元。
12. 支付唐山乐亭项目曝气机台、水质提升器 1 台 157,452.00 元。
13. 支付唐山新潮河项目材料款 13,800.00 元。
14. 支付盐城项目漂浮湿地款 508,515.00 元。
15. 收到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共计 18,545.18 元。
16. 支付汇款手续费 55.00 元。
17. 清户结息余额转基本户 50.09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元。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年12月	2018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6日
施怀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83年12月	2018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6日
王振宝	董事	男	1977年10月	2018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6日
李香蓉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1958年3月	2018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6日
孟令寒	董事	男	1980年2月	2018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6日
郭海鹏	监事会主席	男	1984年10月	2018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6日
王克建	监事	男	1986年6月	2018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6日
李玉双	职工监事	女	1986年9月	2018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6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涛	董事长、总经理	25,023,001	0	25,023,001	64.9948%	0	0
施怀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11,548,400	0	11,548,400	29.9958%	0	0

	会秘书						
王振宝	董事	1,923,200	-200	1,923,000	4.9948%	0	0
李香蓉	董事、财务 负责人				0%		
孟令寒	董事	0	0	0	0%	0	0
郭海鹏	监事会主 席	0	0	0	0%	0	0
王克建	监事	0	0	0	0%	0	0
李玉双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合计	-	38,494,601	-	38,494,401	99.9854%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	1	0	9
销售人员	13	0	4	9
技术人员	13	0	3	10
生产人员	19	0	3	16
财务人员	5	0	1	4
员工总计	58	1	11	4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0
本科	25	19
专科	25	16

专科以下	7	13
员工总计	58	4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公司目前采用的定岗定薪，不搞平均主义，强调效率，效益至上。根据年度薪酬预算的总额，结合绩效任务目标，合理有效的对薪酬绩效进行发放。

2、培训计划：2021 年度实际培训 63 次；2022 年度计划培训次数达到 54 次，包括：公司组织的培训、部门间的培训以及部门内部的培训工作。

3、离退休职工情况：目前公司共有 2 名返聘的离退休人员，月工资总额为：20000 元；年工资总额为：240000 元。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1983 年我国将环境保护确立为基本国策，“十二五”以来，国家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在环境治理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以治理效果为导向的河流流域水环境治理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2015 年开始正式实施新环保法是对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制度保障。同年国务院颁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为我国的水环境保护勾画了未来十年的基本蓝图，提出加强前瞻技术研发，创新环境监管手段和方式，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

2015 年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工作目标是：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主要指标是：到 2020 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高于 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 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0%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 15 个百分点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为 95%左右。同时，2015 年政府密集发布黑臭水体（《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等）和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政策促进流域治理和海绵城市建设，2016 年发布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政策进一步落实流域治理。

2016 年全国人大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是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016 年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全国 1940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 I—III 类比例提高至 66%，劣 V 类比例下降至 9.7%。2017 年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其他地级城市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到 2020 年，地级

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均控制在 10%以内，其他城市力争大幅度消除重度黑臭水体。全国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0%以上的目标。

2017 年全国人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需整治 1992 个城市黑臭水体，总长度 5904 公里，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中控源截污涉及的设施建设投资约 1700 亿元。

同年国务院正式批复《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流域分区、分级、分类管理的差异化要求，整体优化部署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为各地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指南，对于促进《水十条》实施，把水污染防治融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作大局，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促进转型发展，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水环境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推行。新法明确，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新法将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新措施予以规范化、法制化。

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意见指出：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支持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加快黑臭水体治理；支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生态环境部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启动 2018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5 月-6 月，督查组将分三批对全国 36 个重点城市和部分地级城市开展现场督查；现场督查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统计表和问题清单，实行“拉条挂账，逐个销号”式管理；9 月-10 月，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巡查，提出约谈建议；10 月-12 月，对问题严重的城市人民政府进行约谈，对约谈后整改不力的城市，开展环境保护专项督察。以加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2017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以上。

2019 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联

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农村污水治理需要达到的目标要求。

同年，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明确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方案编制、治理措施要求、试点示范内容以及治理效果评估、组织实施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全面推动农村地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2020 年 7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司长邹首民在生态环境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指出，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包括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空间加速释放，战略地位不断提升。邹首民表示，未来生态环境部将从加大资金投入引导、拓宽和规范环保产业市场等方面积极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以上各项政策出台为水环境治理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将蓬勃发展。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行业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
行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总承包资质。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达标
2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达标
3	环境保护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	达标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D31105334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叁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包		委员会	有限公司		
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D31105334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叁级	2022年6月30日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D31105334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叁级	2022年6月30日
4	安全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1]23943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024年10月20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0S0499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的施工；水污染治理（河湖生态综合治理）的技术服务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3年6月9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0Q0922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河湖生态综合治理）的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	2023年6月9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0E0508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的施工；水污染治理（河湖生态综合治理）的技术服务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3年6月9日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城镇河道由于其水体的开放性，生态系统的缺失及外源污染的影响导致易出现严重的黑臭及污染现象，影响城市形象。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提出的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的黑臭水体治理的基本技术路线，我公司以十年地表水治理经验为基础，并遵循“适用性、综合性、经济性、长效性和安全性”的原则，研制出多项地表水治理措施，总结出以控源截污为基础，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为保障的总体治理技术路线。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黑臭及富营养化水体生物生态修复治理技术	微生态系统调节	
2	地表水环境治理水质提升技术	生态修复、曝气增氧、微生态系统调节、智能监控、智能远程操控	
3	河湖底泥防控与污染治理技术	底质改良、物理阻隔、曝气增氧、智能监控	
4	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技术	AAO+MBR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包方式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2021年保定市排水总公司初期降雨、污水（导排）应急处置项目	分包	2021年11月6日	2021年12月6日	800.00	0.00
宿豫区马河生态缓冲区水质提升项目第二标段（马河）	总包	2021年5月7日	2021年5月10日	346.00	50.00
宿豫区顺堤河生态缓冲区水质提升项目第三标段（顺堤河）	总包	2021年5月7日	2021年5月10日	261.80	50.00
宿豫区六塘河生态缓冲区水质提升项目第一标段自有河道	总包	2021年5月7日	2021年5月10日	382.80	50.00

宿豫区柴塘河生态缓冲区水质提升项目第四标段柴塘河项目	总包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8日	203.80	50.00
2021年呼市大黑河项目	总包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7月7日	86.56	33.00

(二) 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2021年保定市排水总公司初期降雨、污水（导排）应急处置项目	分包	2021年11月6日	800.00	0.00	0.00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施工已完成，工程总量以由监理单位盖章确认，甲方正在审核确认中。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2021年南京东山街道项目	分包		2021年1月11日	152.17	100.00
2021年溧水开发区柘塘、坑塘水质提升项目	总包		2021年3月20日	93.33	100.00
2021年陶然亭项目	总包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3月24日	64.50	100.00
2021年天津市中心城区二级河道水环境治理及	总包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6月10日	414.55	82.00

水生态设施维护项目-保洁第二包					
2021年天津市中心城区二级河道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设施维护项目（甲方天津标志）	总包		2021年6月10日	116.19	100.00
盐城市射阳县利民河、运棉河水质咨询服务巡查和水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总包	2021年12月4日	2021年12月3日	248.80	0.00
唐山市曹妃甸区一排干水域治理服务项目	总包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7日	153.64	0.00

（二）处于施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建设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处于施工期阶段的订单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无	-	-		-	-

（三）处于运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项目年度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或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订单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无	-	-	-	-	-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无

（四）特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许经营权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管理运作规范。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已建立起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秘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管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新进行了修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遗漏，公司股东、董事和监事都能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实施，畅通了股东知晓公司经营和决策的渠道，提升了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监督企业管理的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秘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在公司运营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

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业运营的积极性，保障了公司决策运行的有效性和贯彻力度，切实有效的保护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经过公司的三会和总经理会议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2	3	2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跟券商等中介机构积极努力下，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已五年，构建了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和经营决策与监督，“三会”信息和重大信息及时披露，审计工作促进了内控规范和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理层加大规范管理、建章立制、内控治理、学习培训等规范工作力度。公司跟券商等中介机构积极努力下，在法人治理体系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和经营决策与监督，“三会”信息和重大信息及时披露，审计工作促进了内控规范和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理层加大规范管理、建章立制、内控治理、学习培训等规范工作力度，不断磨合、

日臻成熟。公司管理层尚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无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法人治理及内控管理体系，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规则或《公司章程》、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2、资产独立性：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著作权。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3、人员独立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

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4、财务独立性：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号文及补充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本年度未发现管理制度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009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南塔 19-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韦翠竹 1 年	黄清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0097 号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源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邦源环保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邦源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

1、事项描述

邦源环保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销售材料及设备收入。其中，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收入采用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即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工程进度百分比乘以不含税合同销售额确认收入，同时按含税销售额确认应收账款。未能于项目实施阶段适当确认完工进度的，按项目双方签章的竣工验收单、结算书或实际收款时点确认收入。2021 年邦源环保公司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为 36.65%。

2、审计应对

审计获取样本并检查工程项目合同、由双方签章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等资料，识别与工程进度确认相关的条件，评价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对于无法获取符合上述工程进度条件资料的项目，审计获取样本并检查工程项目合同、由双方签章确认的竣工验收单、结算单、项目收款等资料，识别与工程结算确认相关的条件，评价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邦源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邦源环保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

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邦源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邦源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邦源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邦源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邦源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邦源环保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韦翠竹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清

2022年4月27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1,791,167.93	15,307,588.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600,000
应收账款	六、3	60,093,100.59	91,751,415.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388,755.35	163,217.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4,102,747.88	4,056,581.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8,829,568.43	456,549.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9,556.43	219,987.11
流动资产合计		85,224,896.61	112,555,340.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598,586.20	828,631.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9	495,427.21	

无形资产	六、10	2,857.81	9,716.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1,355,740.72	724,35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2,611.94	1,562,700.77
资产总计		87,677,508.55	114,118,04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2	4,638,642.50	2,528,060.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1,502,974.89	1,566,844.84
应交税费	六、14	6,674,464.21	12,721,602.88
其他应付款	六、15	5,020,033.63	7,061,675.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6	302,603.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38,718.69	23,878,183.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138,718.69	23,878,183.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8	38,500,001.00	38,500,00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9	7,187,461.19	7,187,461.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0	7,148,536.18	7,148,53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1	16,702,791.49	37,403,85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69,538,789.86	90,239,857.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69,538,789.86	90,239,85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87,677,508.55	114,118,041.55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岩岩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00,652.31	14,309,33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59,351,891.59	91,751,415.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8,755.35	163,217.84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4,102,747.88	4,054,781.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29,568.43	456,549.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56.43	219,987.11
流动资产合计		84,193,171.99	111,555,290.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8,586.20	828,631.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5,427.21	
无形资产		2,857.81	9,716.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4,765.44	724,35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1,636.66	2,562,700.77
资产总计		87,644,808.65	114,117,99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38,642.50	2,528,060.0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56,239.31	1,566,844.84
应交税费		6,673,591.00	12,721,600.38
其他应付款		5,018,336.23	7,061,675.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603.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89,412.50	23,878,18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089,412.50	23,878,18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8,500,001.00	38,500,0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87,461.19	7,187,461.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48,531.43	7,148,531.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19,402.53	37,403,81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555,396.15	90,239,81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644,808.65	114,117,991.5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157,200.10	69,723,727.15
其中：营业收入	六、22	15,157,200.10	69,723,727.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937,506.67	44,269,656.90
其中：营业成本	六、22	8,331,928.42	33,620,084.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3	184,454.28	529,062.02
销售费用	六、24	2,157,123.53	2,337,100.68
管理费用	六、25	3,502,290.03	4,156,665.81
研发费用	六、26	2,895,336.18	3,942,556.25
财务费用	六、27	-133,625.77	-315,812.8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6,429.41	318,571.00
加：其他收益	六、28	2,618.83	96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9	-20,121,296.28	-2,296,006.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15,789.4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14,773.42	23,159,026.6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585,295.10	513,040.32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2,413.53	5,000.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31,891.85	23,667,066.2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630,823.80	3,199,153.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01,068.05	20,467,912.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01,068.05	20,467,912.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20,701,068.05	20,467,912.70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01,068.05	20,467,912.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01,068.05	20,467,912.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3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岩岩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4,811,669.17	69,723,727.15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8,331,928.42	33,620,084.95
税金及附加		179,962.38	529,062.02
销售费用		2,157,123.53	2,337,100.68
管理费用		3,181,310.87	4,156,665.81
研发费用		2,895,336.18	3,942,556.25
财务费用		-131,140.07	-315,762.8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3,735.71	318,471.00

加：其他收益		2,618.83	96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82,285.28	-2,296,006.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89.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98,307.99	23,158,976.66
加：营业外收入		585,295.10	513,040.32
减：营业外支出		1,813.53	5,000.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14,826.42	23,667,016.25
减：所得税费用		-630,412.16	3,199,151.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84,414.26	20,467,865.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20,684,414.26	20,467,865.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84,414.26	20,467,865.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94,990.29	31,087,326.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4,447,980.64	2,874,92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42,970.93	33,962,25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5,760.84	28,692,236.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7,766.17	11,606,90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3,046.27	6,730,05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8,039,505.77	2,904,38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6,079.05	49,933,57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108.12	-15,971,32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4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4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4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643,31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31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312.50	10,0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6,420.62	-6,211,37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07,588.55	21,518,95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1,167.93	15,307,588.55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岩岩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94,990.29	31,087,32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286.94	2,874,87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0,277.23	33,962,20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35,990.78	28,692,23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7,848.37	11,605,10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3,114.05	6,730,05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8,697.77	2,904,38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05,650.97	49,931,77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373.74	-15,969,57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4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04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4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31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31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312.50	10,0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8,686.24	-7,209,62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09,338.55	21,518,95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0,652.31	14,309,338.5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148,536.18		37,403,859.54		90,239,85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148,536.18		37,403,859.54		90,239,85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01,068.05		-20,701,068.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01,068.05		-20,701,068.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148,536.18		16,702,791.49		69,538,789.86

项目	2020年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1.00				743,498.92				5,101,744.91		18,982,738.11		59,827,98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1.00				743,498.92				5,101,744.91		18,982,738.11		59,827,98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6,443,962.27				2,046,791.27		18,421,121.43		30,411,87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67,912.70		20,467,912.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6,443,962.27								9,943,962.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6,443,962.27								9,943,962.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46,791.27		-2,046,791.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6,791.27		-2,046,791.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148,536.18		37,403,859.54		90,239,857.91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岩岩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00,001				7,187,461.19				7,148,531.43		37,403,816.79	90,239,81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00,001				7,187,461.19				7,148,531.43		37,403,816.79	90,239,81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84,414.26	-20,684,41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84,414.26	-20,684,41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500,001				7,187,461.19				7,148,531.43		16,719,402.53	69,555,396.15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1.00				743,498.92				5,101,744.91		18,982,738.11	59,827,98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1.00				743,498.92				5,101,744.91		18,982,738.11	59,827,98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	3,500,000.00				6,443,962.27				2,046,786.52		18,421,078.68	30,411,827.47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467,865.20	20,467,86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6,443,962.27							9,943,962.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				6,443,962.27							9,943,962.2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46,786.52		-2,046,786.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6,786.52		-2,046,786.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148,531.43		37,403,816.79	90,239,810.4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源环保”“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公司经历历次股权变更，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股票挂牌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证券代码为 838740。

公司经历数次变更，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注册资本：38,500,001.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74481733

法定代表人：刘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涛	25,023,001.00	64.99%
施怀荣	11,548,400.00	29.99%
王振宝	1,923,000.00	4.99%
其他	5,600.00	0.03%
合计	38,500,001.00	100%

2、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花卉；园林绿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测试评估服务；安装维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污水处理；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

污水排放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销售林木种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林木种子、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子公司：北京邦源启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专用设备、花卉；绿化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测试评估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污水排放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环境治理业之水污染治理行业。

4、公司母公司或最终控制人名称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兼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刘涛，现持有公司 64.99%的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期末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5、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9“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

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

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组合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押金备用金等非经营性往来性质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除组合 1 和 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长期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生物制剂类”发出计价采用先进先出法，其他原材料发出的计价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中的金融工具减值。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

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

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

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

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分类及预计使用寿命如下表：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生物方法治理黑臭及富营养化水体技术	10年
企业软件-广联达软件	3年

14、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

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

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提供河道治理工程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及方法为：

①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于实际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建造合同收入：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则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完工程度予以确认。合同完工程度是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偿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2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

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

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租赁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办公用房租赁。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资产或合同年不含税租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不涉及。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C.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本公司承租的北京市朝阳区的办公用房，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北京神州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两年（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1,089,939.85 元，租赁负债 885,713.65 元。

②本公司承租的南京办公用房，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与南京优办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两年（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不含税年租金 78,182.86 元，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1,089,939.85	1,089,93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987.11	219,987.11	15,760.91	15,760.91
租赁负债			885,713.65	885,713.65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5%。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和9%及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0%计缴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邦源启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00%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2018年9月10日，本公司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

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811003422，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20年10月25日，本公司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2111001200，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1年度，“上期”指2020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633.33	3,697.91
银行存款	11,790,534.60	15,303,890.64
合计	11,791,167.93	15,307,588.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注：公司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期初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69,163,881.17	9,070,780.58	60,093,100.59	96,580,437.77	4,829,021.89	91,751,415.88
合计	69,163,881.17	9,070,780.58	60,093,100.59	96,580,437.77	4,829,021.89	91,751,415.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163,881.17	100	9,070,780.58	13.11	60,093,100.59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组合	69,163,881.17	100	9,070,780.58	13.11	60,093,100.59
合计	69,163,881.17	—	9,070,780.58	—	60,093,100.5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580,437.77	100	4,829,021.89	5	91,751,415.88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组合	96,580,437.77	100	4,829,021.89	5	91,751,415.88
合计	96,580,437.77	—	4,829,021.89	—	91,751,415.88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5,287,708.05	57,826,944.77
减：坏账准备	764,385.40	2,891,347.24
1-2年	39,282,283.74	38,753,493.00
减：坏账准备	3,928,228.37	1,937,674.65
2-3年	14,593,889.38	
减：坏账准备	4,378,166.81	
合计	60,093,100.59	91,751,415.8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29,021.89	21,550,454.66		17,308,695.97	9,070,780.58
合计	4,829,021.89	21,550,454.66		17,308,695.97	9,070,780.5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本期实际核销额	核销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	16,542,264.65	7,931,102.40
乐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766,431.32	
合计	17,308,695.97	7,931,102.40

注1：根据2021年12月2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01民初1401号】判决：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合肥包河区巢湖(方兴湖区域)水环境原位生态修复工程”最终判定邦源环保应收回项目工程款为7,931,102.40元。根据最终判决结果进行坏账核销。

注2：根据2021年10月28日邦源环保与乐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的《项目终止协议》，“乐亭县三条重点河流跨界断面水质达标治理项目(3标段:稻子沟)”项目最终收回工程款612,502.00元，该款项在2021年已收回。对未收回金额进行坏账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77,415.33	26.72	2年以内	在正常结算期之内
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	非关联方	7,931,102.40	11.47	1-3年	已判决未收回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0	11.28	1-2年	在正常结算期之内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6,352,791.07	9.19	1-3年	在正常结算期之内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72,000.00	8.63	1年以内	在正常结算期之内
合计	——	46,533,308.80	67.29	——	——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8,755.35	100	120,427.45	74
1至2年			42,790.39	2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88,755.35	100	163,217.84	1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 结算户	非关联方	200,422.00	51.55	一年以内
魏县贝德环保设备销售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88.00	15.71	一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933.35	14.65	一年以内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2.86	一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5.14	一年以内
合计	——	388,443.35	99.91	——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02,747.88	4,056,581.60
合计	4,102,747.88	4,056,581.60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28,057.30	654,263.85
1 至 2 年	287,289.58	17,028.00
2 至 3 年		64,985.13
3 年以上	3,287,401.00	3,320,304.62
小计	4,102,747.88	4,056,581.6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102,747.88	4,056,581.6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	3,987,960.13	3,940,473.28
押金	114,059.75	113,218.75
公积金	728.00	1,800.00
员工报销款		1,089.57

合计

4,102,747.88

4,056,581.6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	保证金	3,287,401.00	4-5年	80.13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保证金	262,488.30	1年以内	6.40	
宿迁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	1年以内	5.36	
江苏润民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10.70	1-2年	3.95	
北京神州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7,218.75	1-2年	2.61	
合计	——	4,039,118.75	——	98.45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415.93		228,415.93
未结算项目成本	8,601,152.50		8,601,152.50
合计	8,829,568.43		8,829,568.43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549.80		456,549.80
未结算项目成本			
合计	456,549.80		456,549.80

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交南京地区公司承担的保险	728.00	2,730.44
预付房租	18,828.43	217,256.67
合计	19,556.43	219,987.11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98,586.20	828,631.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98,586.20	828,631.32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7,071.71	1,288,641.03	57,634.45	63,954.05	2,397,301.24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3、本期减少金额	192,688.80		13,123.00		205,811.80
(1) 处置或报废	192,688.80		13,123.00		205,811.80
4、期末余额	794,382.91	1,288,641.03	44,511.45	63,954.05	2,191,489.44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455,827.33	1,006,779.92	54,703.10	51,359.57	1,568,669.92
2、本期增加金额	149,031.08	61,024.89	-	4,199.75	214,255.72
(1) 计提	149,031.08	61,024.89		4,199.75	214,255.72
3、本期减少金额	177,555.55		12,466.85		190,022.40
(1) 处置或报废	177,555.55		12,466.85		190,022.40
4、期末余额	427,302.86	1,067,804.81	42,236.25	55,559.32	1,592,903.24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367,080.05	220,836.22	2,275.20	8,394.73	598,586.20
2、期初账面价值	531,244.38	281,861.11	2,931.35	12,594.48	828,631.32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无。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械设备	192,688.80	177,555.55		15,133.25	报废
电子设备	13,123.00	12,466.85		656.15	报废
合计	205,811.80	190,022.40		15,789.40	

9、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89,939.85				1,089,939.85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089,939.85				1,089,939.8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594,512.64				594,512.64
(1) 计提折旧	594,512.64				594,512.6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594,512.64				594,512.64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95,427.21				495,427.21
2、年初账面价值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非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生物方法治理黑臭及富营养化水体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0,000.00	36,135.17	3,036,135.1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00,000.00	36,135.17	3,036,135.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00,000.00	26,419.00	3,026,419.00
2、本期增加金额		6,858.36	6,858.36
(1) 计提		6,858.36	6,858.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00,000.00	33,277.36	3,033,277.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57.81	2,857.81
2、期初账面价值		9,716.17	9,716.1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无。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

(4)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

无。

(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

无。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355,740.72	9,070,780.58	724,353.28	4,829,021.87
合计	1,355,740.72	9,070,780.58	724,353.28	4,829,021.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无。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783,031.74	2,298,423.07
1 至 2 年	855,610.76	141,249.00
2-3 年		22,888.00
3 年以上		65,500.00
合计	4,638,642.50	2,528,060.07

(2)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916,140.00	908,830.77
服务费	700.00	33,284.61
工程款	3,705,143.00	1,229,207.72
设备款	16,659.50	356,736.97
合计	4,638,642.50	2,528,060.0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田为英	520,400.00	在正常结算期之内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66,844.84	8,714,346.67	8,815,113.92	1,466,077.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8,841.58	441,944.28	36,897.30
合计	1,566,844.84	9,193,188.25	9,257,058.20	1,502,974.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1,626.54	7,702,921.00	7,802,779.79	1,441,767.75
2、职工福利费	-	489,554.03	489,554.03	-
3、社会保险费	25,218.30	334,750.64	335,659.10	24,309.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340.56	283,693.90	286,756.66	20,277.80
工伤保险费	-	25,885.74	23,642.66	2,243.08
生育保险费	1,877.74	25,171.00	25,259.78	1,788.96
4、住房公积金	-	157,141.00	157,14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980.00	29,980.00	-
合计	1,566,844.84	8,714,346.67	8,815,113.92	1,466,077.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461,980.51	426,201.31	35,779.20
2、失业保险费	-	16,861.07	15,742.97	1,118.10
合计	-	478,841.58	441,944.28	36,897.30

14、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5,784,432.86	8,765,410.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542.17	523,722.96
教育费附加	132,925.31	224,452.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616.87	149,635.13
企业所得税	387,840.76	3,001,056.46
个人所得税	59,106.24	57,325.34
合计	6,674,464.21	12,721,602.88

15、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20,033.63	7,061,675.85
合计	5,020,033.63	7,061,675.85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21,154.46
拆借款	4,996,467.53	6,996,467.53
员工社会保险	23,566.10	30,649.36
员工报销款		13,404.50
合计	5,020,033.63	7,061,675.85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甬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96,467.53	资金占用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2,603.46	0.00
合计	302,603.46	0.00

17、租赁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办公用房屋租赁费	885,713.65		29,568.41		612,678.60	302,603.46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2,603.46
合计	885,713.65		29,568.41		612,678.60	0.00

18、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38,500,001.00					38,500,001.00

1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187,461.19			7,187,461.19
合计	7,187,461.19			7,187,461.19

2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48,536.18			7,148,536.18
合计	7,148,536.18			7,148,536.18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403,859.54	18,982,738.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403,859.54	18,982,738.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01,068.05	20,467,912.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46,791.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02,791.49	37,403,859.54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57,200.10	8,331,928.42	69,723,727.15	33,620,084.95
合计	15,157,200.10	8,331,928.42	69,723,727.15	33,620,084.95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	5,555,538.35	3,368,519.51	52,188,145.13	25,020,691.69
设计服务	6,916,836.61	3,816,701.17	15,598,773.96	8,108,633.93
销售材料	2,684,825.14	1,146,707.74	1,936,808.06	490,759.33
合计	15,157,200.10	8,331,928.42	69,723,727.15	33,620,084.95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00.91	299,808.44
教育费附加	49,672.48	134,191.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114.99	89,461.14
印花税	12,931.50	3,518.90

车船税	5,234.40	2,081.84
合计	184,454.28	529,062.02

2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83,754.30	1,508,262.58
差旅费	230,442.82	226,303.07
办公费	133,079.37	126,563.88
交通费	39,336.35	14,329.32
业务招待费	121,944.53	214,118.23
服务费	310,586.06	231,030.54
汽油费用	7,805.90	16,493.06
折旧	522.50	
促销费	29,651.70	
合计	2,157,123.53	2,337,100.68

2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308,433.73	382,165.59
修理费	23,521.33	3,542.48
交通费	12,969.55	25,896.08
差旅费	36,386.55	27,081.19
业务招待费	187,611.19	100,088.12
租赁费	198,170.88	292,980.65
商业保险	5,754.89	25,313.02
职工薪酬	2,133,954.72	2,647,913.20
中介服务费	538,569.18	453,972.7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127,593.32
折旧费	56,918.01	70,119.46
合计	3,502,290.03	4,156,665.81

26、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2,000,331.38	2,181,173.65
材料	125,806.21	690,776.44
购置费		80,926.83
维修等费用	58,015.71	148,943.46
租赁费	396,341.76	537,330.33
差旅费	39,670.17	99,108.26
办公费	15,656.50	93,567.34
技术服务费	155,596.76	7,547.17
折旧摊销费用	102,967.44	103,182.77
业务招待费	950.25	
合计	2,895,336.18	3,942,556.25

2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9,568.41	
减：利息收入	166,429.41	318,571.00
手续费	3,235.23	2,758.1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合计	-133,625.77	-315,812.81

28、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18.83	962.63
合计	2,618.83	962.63

2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0,121,296.28	-2,296,006.2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合计	-20,121,296.28	-2,296,006.22

30、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5,789.40	
其中：固定资产	-15,789.40	
合计	-15,789.40	

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		513,040.00
其他	585,295.10	0.32
合计	585,295.10	513,040.32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捐赠		5,000.00
其他	2,413.53	0.73
合计	2,413.53	5,000.73

3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3.64	3,543,554.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1,387.44	-344,400.93
合计	-630,823.80	3,199,153.55

(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331,891.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99,783.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58.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039.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73,949.6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税法规定的可额外扣除的影响	-327,087.77
所得税费用	-630,823.80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66,429.41	318,471.00
经营性往来款	4,250,717.37	2,043,364.61
政府补助		513,040.00
其他	30,833.86	0.32
合计	4,447,980.64	2,874,875.93

其中：经营性往来款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4,250,717.37	2,043,364.61
合计	4,250,717.37	2,043,364.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费用	3,686,605.77	2,334,973.82
经营性往来款	4,352,900.00	566,157.49
现金捐赠		5,000.00
合计	8,039,505.77	2,906,131.31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办公用房房租	643,312.50	
合计	643,312.50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701,068.05	20,467,912.70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	
资产减值准备	-	
信用损失准备	20,121,296.28	2,296,006.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255.72	249,712.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4,512.64	
无形资产摊销	6,858.36	134,45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89.4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68.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387.44	-344,40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73,018.63	-374,993.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48,360.79	-42,525,202.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8,275.60	4,125,190.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108.12	-15,971,322.75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91,167.93	15,307,588.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07,588.55	21,518,959.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6,420.62	-6,211,371.2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11,791,167.93	21,518,959.84
其中：库存现金	633.33	7,223.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90,534.60	21,511,735.98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1,167.93	21,518,959.8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邦源启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234	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涛，持有公司 64.99%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省源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滨湖区云谷路1255号合肥万达文旅新城1幢办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0%		购买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涛	实际控制人
牛艳	实际控制人刘涛配偶
刘奎义	实际控制人刘涛父亲
吕桂英	实际控制人刘涛母亲
刘芳	实际控制人刘涛的兄弟姐妹
袁义力	实际控制人刘涛兄弟姐妹的配偶
刘波	实际控制人刘涛兄弟姐妹
胡永刚	实际控制人刘涛兄弟姐妹的配偶
徐立云	实际控制人刘涛配偶的母亲
牛立国	实际控制人刘涛配偶的兄弟姐妹
施怀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薛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的配偶
施长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的父亲
胡连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的母亲
施怀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的兄弟姐妹
陆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兄弟姐妹的配偶
薛继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配偶的父亲
朱广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配偶的母亲
薛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配偶的兄弟姐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振宝	董事
师雪莲	董事王振宝的配偶
王继和	董事王振宝的父亲
郭秀珍	董事王振宝的母亲
王存丽	董事王振宝的兄弟姐妹
李政	董事王振宝兄弟姐妹的配偶
师文成	董事王振宝配偶的父亲
吕淑瑞	董事王振宝配偶的母亲
师雪飞	董事王振宝配偶的兄弟姐妹
李香蓉	董事、财务总监
刘秀春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的母亲
陈蒙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的子女
李香稳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的兄弟姐妹
付培林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兄弟姐妹的配偶
李文托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的兄弟姐妹
李继先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的兄弟姐妹
连桂霞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兄弟姐妹的配偶
李继伟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的兄弟姐妹
马洪欣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兄弟姐妹的配偶
孟令寒	董事
刘杨	董事孟令寒的配偶
孟祥侠	董事孟令寒的父亲
李兴华	董事孟令寒的母亲
刘余庆	董事孟令寒配偶的父亲
杨新珍	董事孟令寒配偶的母亲
刘丹	董事孟令寒配偶的兄弟姐妹
郭海鹏	监事会主席
齐婉秋	监事会主席郭海鹏的配偶
郭喜才	监事会主席郭海鹏的父亲
温宝华	监事会主席郭海鹏的母亲
郭海坤	监事会主席郭海鹏的兄弟姐妹
魏鸿霜	监事会主席郭海鹏兄弟姐妹的配偶
张振娥	监事会主席郭海鹏配偶的母亲
李玉双	监事
关伟	监事李玉双的配偶
李文增	监事李玉双的父亲
李涵	监事李玉双的兄弟姐妹
魏鹏	监事李玉双兄弟姐妹的配偶
李玉清	监事李玉双的兄弟姐妹
韩建辉	监事李玉双兄弟姐妹的配偶
王惠荣	监事李玉双配偶的母亲
王克建	监事
喻欣	监事王克建的配偶
程洪兰	监事王克建的母亲
喻树刚	监事王克建配偶的父亲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赵素梅	监事王克建配偶的母亲

4、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邦源启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材料	521,920.40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期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期未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7,587.88	303,092.97
合计	257,587.88	303,092.97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68,383,661.17	9,031,769.58	59,351,891.59	96,580,437.77	4,829,021.89	91,751,415.88
合计	68,383,661.17	9,031,769.58	59,351,891.59	96,580,437.77	4,829,021.89	91,751,415.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383,661.17	100	9,031,769.58	13.21	59,351,891.59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组合	68,383,661.17	100	9,031,769.58	13.21	59,351,891.59
合计	68,383,661.17	—	9,031,769.58	—	59,351,891.5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580,437.77	100	4,829,021.89	5	91,751,415.88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组合	96,580,437.77	100	4,829,021.89	5	91,751,415.88
合计	96,580,437.77	—	4,829,021.89	—	91,751,415.88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4,507,488.05	57,826,944.77
减：坏账准备	725,374.40	2,891,347.24

1-2年	39,282,283.74	38,753,493.00
减：坏账准备	3,928,228.37	1,937,674.65
2-3年	14,593,889.38	
减：坏账准备	4,378,166.81	
合计	59,351,891.59	91,751,415.8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29,021.89	21,511,443.66		17,308,695.97	9,031,769.58
合计	4,829,021.89	21,511,443.66		17,308,695.97	9,031,769.5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本期实际核销额	核销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	16,542,264.65	7,931,102.40
乐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766,431.32	
合计	17,308,695.97	7,931,102.40

注1：根据2021年12月2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01民初1401号】一审判决：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合肥包河区巢湖(方兴湖区域)水环境原位生态修复工程”最终判定邦源环保应收回项目工程款为7,931,102.40元。根据最终判决结果进行坏账核销。

注2：根据2021年10月28日邦源环保与乐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的《项目终止协议》，“乐亭县三条重点河流跨界断面水质达标治理项目(3标段：稻子沟)”项目最终收回工程款612,502.00元，该款项在2021年已收回。对未收回金额进行坏账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77,415.33	27.02	2年以内	在正常结算期之内
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	非关联方	7,931,102.40	11.60	1-3年	已判决未收回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0	11.41	1-2年	在正常结算期之内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6,352,791.07	9.29	1-3年	在正常结算期之内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72,000.00	8.73	1年以内	在正常结算期之内
合计	——	46,533,308.80	68.05	——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02,747.88	4,054,781.60
合计	4,102,747.88	4,054,781.60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528,057.30	652,463.85
1至2年	287,289.58	17,028.00
2至3年		64,985.13
3年以上	3,287,401.00	3,320,304.62
小计	4,102,747.88	4,054,781.6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102,747.88	4,054,781.6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	3,987,960.13	3,940,473.28
押金	114,059.75	113,218.75
公积金	728.00	
员工报销款		1,089.57
合计	4,102,747.88	4,054,781.6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	保证金	3,287,401.00	4-5年	80.13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保证金	262,488.30	1年以内	6.40	
宿迁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	1年以内	5.36	
江苏润民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10.70	1-2年	3.95	
北京神州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7,218.75	1-2年	2.61	
合计	——	4,039,118.75	——	98.45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邦源启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11,669.17	8,331,928.42	69,723,727.15	33,620,084.95
合计	14,811,669.17	8,331,928.42	69,723,727.15	33,620,084.95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业务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	5,555,538.35	3,368,519.51	52,188,145.13	25,020,691.69
技术服务	6,916,836.61	3,816,701.17	15,598,773.96	8,108,633.93
销售设备及材料	2,339,294.21	1,146,707.74	1,936,808.06	490,759.33
合计	14,811,669.17	8,331,928.42	69,723,727.15	33,620,084.95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89.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50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308,695.97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核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738,984.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6,738,984.9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738,984.9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1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	-0.10	-0.10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